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人口移動之全球化發展已是常態，且無論是一國之內的移動或是國際性之跨國移動，大概均顯示出向城市集中之流動現象，臺灣的人口移動也呈現出此等特色。亦即數量眾多的人口移動與城市的快速發展經常是並行的，對此種趨勢之移民政策，可能面臨那些問題？（25分）

試題評析 本考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移民集中於大都市現象的認知與其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因應之道。

考點命中 《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著，頁30、頁34及第456頁同問題與思考第3題。

答：

在20世紀下半，人口大量往大城市集中。1920年時，10座居住人口超過3百萬城市；至1990年，該10座城市人口已暴增至1,500萬人。並且，城市化的改變步調似影響城市於世界秩序中之排序。因此，生活在城市之困難度越來越高。許多家庭被迫改變其對應策略。個別的家庭成長擴散快速，新的家庭不斷從一代代中冒出。因應策略即是改變家庭組成，「小家庭」即是。

綜觀整個二十世紀，改變程度大，但某些舊型態仍繼續存在。人口數，成長的幅度飛快，但仍以聚集在「水」的附近為優先。窮國向富國靠攏；不安全地域的人往安全地帶逃難。年輕一輩的世代，尤其是居住在鄉村者，離開所成長的背景環境，追求屬於自己的夢想，不論是否盤算著短期或長期定居。某些城市，聚集上千萬以上的人口，新的語言或習慣學習不斷發生。此意謂著遷移模式已有所改變，新觀念不斷的在演進當中。城市已變得是大多數人嚮往的地方，「全球化社區」（global community）在全球化力道下，衍然成形，且其發展趨勢不斷擴大，有些社區已全然產生轉變。

鄉村人員會大量流失至「落腳都市」，取而代之為都市建立；都市發展飽和，會尋求新的都市，而某些都市會逐漸沒落，如此週而復始：為謀取生活，居住鄉村者會移居「落腳都市」，而「落腳都市」會成為大都市發展的前哨站。等到都市漸漸產生後，人口的密集，會造成生存空間不足，而轉往其他鄉村地區得開發。某些城市因人口過度集中，資源或生活條件流逝或其他因素造就之下，會被邊緣化，甚至萎縮，人口會再遷移至他處。如此不斷循環交錯，城市的興起與崩解；然而，在新都市的建立同時，仍有許多問題會伴隨發生：

- (一)文化衝突
- (二)經濟發展
- (三)價值觀
- (四)種族融合
- (五)政治立場
- (六)都市的崛起與消滅
- (七)人員的安定性
- (八)人口結構的改變

【由以上這幾個面向去著手進行答題。序文背景說明部分、答題時可以再予以刪減之。】

二、移徙者當移動到一個認為合宜居住與生活的地方時，經常可能會面臨那些障礙，而必須透過當地國家良善規劃的移民政策去思考解決？（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移民輔導面向的注意程度。

考點命中 《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著，頁331。

答：

強化解決外來移民所面對的問題：以下為外籍人士最常遭遇到的問題。

- (一)日常生活適應問題：如跨語言、文化、風俗習慣所產生的障礙、迷思，與彼此間因而衍生出的溝通認知及適應問題。
- (二)家庭婚姻問題：與接納家庭之互動問題、婆媳相處、雙方信任感、家庭暴力、經濟弱勢與人員本身安全問題等。
- (三)社會認同問題：性別產生的不平等、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族群融合以及地位歧視問題。

- (四)就業問題：資訊的短缺、本身知識與技術的欠缺、就業訓練與機會的掌握問題，以及職場上的待遇與申訴管道問題。
- (五)身分問題：對法令規定的不明瞭、服務訊息的取得及辦理時程的自我掌控問題等。
- (六)教育問題：子女互動與教養、語文教學及進修學習等。
- (七)醫療問題：健康、就醫、優生保健等問題。
- (八)社會福利問題：如何申請救助、救濟體系問題等。

三、從政治學觀點而言，移民政策在擬定時，常會考量外來移民對於國家和社會所造成之衝擊，請依相關之理論說明此等現象。(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從理論上去探討實際上會發生之移民問題現象；一般針對移民的考題，較少出現類似的題目，主要是國內缺乏從此面向討論的相關論述；未來針對類此題目，如從人口學、社會學、經濟學、國家發展等等學科去研究移民問題，蔚為主流出題方向，考生宜多加留意。
考點命中	《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著，頁360-361。

答：

由於移民議題涉及影響層面廣泛，其中又以政治連結最重要。蓋因政治已牽涉國家大政方針、政策走向及國與國間之關係，故移民與政治科學、公共政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等關係緊密。特別地，移民所涉及之其他社會科學，如社會學、歷史學及經濟，早已有學者進行研究；政治科學家研究移民議題是近幾年來才逐漸成為熱門學科的。而移民議題實際上早已大規模的影響政治與政府。

移民與政治兩者間之關係，常會涉及以下的幾個問題：

- (一)「誰是移民者」問題：包括界定合法移民與非法移民、移民人數、移民現況、移民管控等。
- (二)其移民的動機問題：包括移民原因、何以有些國家的移出者特別多、他們為何不留在自己國家解決本身的問題、問題在那裏、方法等。
- (三)非法移民與難民問題：界定非法移民與難民及其原因、誰可獲得政治庇護、難民的待遇、非法移民面臨的後續處理、國與國間的關係與各國的態度問題等。
- (四)移民會否傷害國家的經濟問題：移民會造成接收國額外的花費否、移民的稅務、短期工作者金錢匯回對接收國之影響、移民會否影響接收國人民之工作權與薪資等。
- (五)「移民是一個威脅嗎」問題：移民比接收國人民更易犯罪、對待移民犯罪者之態度、移民與恐怖主義關係、整頓 (crackdown) 移民與安全問題及其影響。
- (六)問題之解決：移民人權、移民應採嚴謹或開放態度、強化法律可讓移民的問題消除、特赦的效果等。
- (七)邊境開放問題：邊境開放的意義何在、各國邊境開放程度、自由運動會侵蝕國家的認同或文化、邊境開放與自由貿易等。

是以，移民與政治間交錯糾葛。任何移民議題皆會碰觸上述政治性層面的一個、二個或多個問題。而面對這些問題，必須要以謹慎縝密的態度，小心翼翼的思量與評估，因為一個錯誤的決策，其所造成的後果恐引發國際事件、影響國家的定位與發展。

四、大陸地區人民某甲於1992年來臺，目前是否可以擔任公職候選人及情報機關或是國防機關之人員，法律上有那些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之熟悉度。
考點命中	《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著，頁165-166、頁188問題8、頁191-192、頁413。

答：

- (一)要先就當事人有無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加以論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或第17條規定，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

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加以分析

(三)大法官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10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須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10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四)個別法規部分：

另公職候選人部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7項「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始得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雖然指歸化十年，大陸地區人民無歸化之規定，但其論理概念一致，建議仍應提及。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